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619號

原告 李鴻榮

被告 王俊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95號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3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4日15時2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附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下稱甲男、乙男）先前往原告位於臺南市○○區○○路○○○○○○路○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前，並由甲男、乙男下車尋訪原告，然原告不在住處內，被告復駕車附載甲男、乙男在上址附近繞行等候；迨原告於同日16時22分許行經中正路459巷34弄口之際，被告即駕車附載甲男、乙男至原告旁，由甲男、乙男向原告確認身分並下車徒

01 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左側前臂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02 害）。嗣因原告抵抗及呼救，甲男、乙男隨即返回被告所駕
03 上開車輛內，旋由被告駕車接應甲男、乙男離去；被告遂以
04 上開分工方式，與甲男、乙男共同傷害原告得逞。原告因被
05 告與甲男、乙男上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200,000元。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原告願供擔保，請准
08 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被告於112年4月4日15時28分許，駕駛訴外人即其女友陳玫
13 靜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附載甲男、乙男先前
14 往原告位於中正路459巷34弄11號之住處前，並由甲男、乙
15 男下車尋訪原告，然因原告斯時不在住處內而未遇原告，被
16 告復駕車附載甲男、乙男離開，迨原告於同日16時22分許行
17 經中正路459巷34弄口之際，被告又駕車附載甲男、乙男至
18 原告身旁，甲男、乙男下車與原告發生肢體衝突，致原告受
19 有系爭傷害後返回被告所駕上開車輛上，旋由被告駕車附載
20 甲男、乙男離去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95號
21 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所不爭執，堪信為
22 真。

23 (二)被告第一次載甲男、乙男至原告住處門口時，乃臨停於原告
24 住處門口，間隔將近1個小時後，被告第二次載甲男、乙男
25 至案發現場附近，早於同日16時18分許停車在巷道內，卻待
26 原告出現時，未立刻下車反而將車輛調頭後，亂停在原告身
27 旁的車道上，由甲男、乙男下車毆打被告，而被告於系爭刑
28 事案件審理中亦自承「徘徊一個小時也是因為朋友要等人出
29 來」（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95號第43頁），有現場監視器
30 翻拍照片可佐，可知當日被告、甲男及乙男就是要等原告回
31 家，發現原告回家後，甲男、乙男竟非下車前往表明找原告

之目的，反而由被告把車輛調頭，將本來業已停好之車輛直接開至原告身旁並亂停於道路上，衡諸常情均可認知上開情事為甲男、乙男在埋伏準備攻擊原告，被告具一般正常智識者豈可能不知甲男、乙男所欲為何事，堪認被告對於甲男、乙男欲攻擊原告一事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主觀上符合故意之要件。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因被告、甲男、乙男共同侵權行為致其身體權、健康權受到侵害，原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痛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大專畢業，系爭事故前擔任里長，112年度所得為253,466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5,891,511元；被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太陽能板之搭設工作，112年度所得為0元，名下財產價值合計為0元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為憑，是本院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傷勢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原告陳明勝訴部分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並無准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02 列，附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
04 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7 法 官 陳協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洪季杏